

股票代碼  
4438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R 樓會議室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股東常會

###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2
貳、 開會議程-----	3
參、 報告事項-----	4
肆、 承認事項-----	5
伍、 討論事項-----	6
陸、 臨時動議-----	6
柒、 附件	
附件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12
附件四：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19
附件五：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	40
附件六： 「公司章程」-----	41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件八：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	49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R 樓會議室

-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6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 討論事項
  - (一) 提請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11 頁)。

###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酬勞。復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3.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酬勞金額計 5,107,200 元，未高於章程所定當年度稅前利益百分之二(629,488,401 元 x 2%=12,589,768 元)。

4.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復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5.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金額計 6,547,000 元，高於章程所訂不低於當年度稅前利益百分之一規定(629,488,401 元 x 1%=6,294,884 元)。

###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規定，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業經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三(第 12~18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8頁)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06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9~39頁)。  
3.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6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23,944,480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52,394,448元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現金紅利471,391,331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4.56元，本次現金紅利分配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40頁)。  
4.敬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朝筆兼任 Atlanta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提請決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前言

106 年以來全球經濟動能增強，先進及新興與開發中經濟體同步復甦，全球需求與投資增加亦帶動貿易復甦。美國製造業、消費、民間投資與勞動市場表現良好，經濟加速成長；歐元區消費、投資與出口穩定成長，景氣普遍復甦；日本外需強勁且製造業擴張帶動經濟復甦，惟物價漲幅依然疲弱；中國大陸受惠於消費及出口成長，經濟仍維持強勁成長。展望未來，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均預估全球經濟將持續成長，IHS Markit 與 IMF 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1%與 3.6%，高於去年的 2.5%與 3.2%，惟全球地緣政治風險與政治不確定性升高、貿易保護主義增溫，以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緊縮恐引發新興市場資金外流等不利因素，未來仍須持續關注。由於本公司主係代工國際品牌大廠之高級羽絨服，除了本公司主要客戶如 Adidas、The North Face、Nike、Patagonia 等國際知名品牌近期皆提升訂單量的加持下以外，本公司於 12 個月內陸續取得了羅馬尼亞 BSP、中東約旦 Atlanta，及金漢實業等 3 家公司之部份股權，可望帶動本公司 107 年業績及獲利之成長力道。

廣越近年來在羽絨服製造及高階技術性產品代工持續投入研發及每年擴大產能，研發創新款式與拓展新客戶外，往上下游的發展仍持續維持一定動能，除了在 104 年跨足上游羽毛廠投資漸趨穩定外，因為可取得具競爭力的優良原料供應，大幅提升廣越上下游垂直整合之能力。此外，除了 104-106 年間積極在越南前江擴廠增加產線外，亦已於今年初完成最大客戶 Adidas 所要求之 Speed factory 之建構(INA Hanger System)。另外，越南隆安廠也於 106 年 4 月開始投產、增加集團整體產能。而為了擴大商機及提升獲利能力，本公司也已於 105 年 11 月底與羅馬尼亞 Biancospino S.R.L.公司簽訂合約，取得其 51%股權並自 106 年 3 月份起認列其營收及獲利入合併報表，將有助於廣越在歐洲市場及全球市場的能見度，另外在 106 年 10 月底及 11 月底也陸續分別與中東約旦 Atlanta 公司，及金漢實業公司分別簽訂協議書，相信對未來可創造更亮眼之業績及獲利表現。

### 財務表現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0,203,655 仟元，較 105 年度之 9,038,818 仟元上揚 12.89%，主係接單量增加及合併營收較前年度增加了羅馬尼亞 BSP 公司營收所致；106 年度稅前淨利為 682,998 仟元，較 105 年度之 888,707 仟元下滑 23.15%左右，主係由於受匯率影響、人工成本上揚及原物料上揚等短期性影響導致；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546,998 仟元，較 105 年度之 698,307 仟元下滑 21.67%左右。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0,203,655	9,038,818
	營業毛利		1,423,082	1,513,008
	營業淨利		655,338	734,251
	稅前淨利		682,996	888,707
	稅後淨利		546,996	698,30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77	9.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2	12.3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3.16	70.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5.82	85.65
	純益率(%)		5.36	7.73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5.07	7.41



## 營業計劃

- 一、持續開發新客戶:本公司堅持與優質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與未來永續之發展、持續開發創新款式，厚植深培與客戶間之良好互動，並每年積極開發 2 家以上國際知名品牌等潛在客戶(尤以歐洲奢華品牌及其他戶外休閒品牌為開發主要目標)，藉以發展穩定之客戶關係，有效分散業務營運風險。
- 二、優化生產效率及品質:在廣越優秀業務團隊持續接單價漲量增態勢下，同時為了 2018 年 FOB 價漲及品質與創新兼顧下而於產能及開發佈局，本公司已陸續向部份客戶要求合理利潤之 FOB 漲幅及陸續擴建廠房及產能於越南前江及隆安，再加上公司管理當局持續精實管理及 ERP 之提昇運用，藉以降低生產相關成本、有效提升實際生產效率及產能，並持續提升自動化生產設備及互動式資訊系統，再加上內部精實管理、作業流程之改善及內稽內控之持續深入推動，藉以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
- 三、上游供應鏈發展:在考慮全球鵝毛及鴨毛品質、羽毛價格波動、國際匯率波動及缺貨斷貨風險下，本公司已於 2014 在全球羽毛主要供應國-中國大陸，建置全自動化且品質精良之羽毛廠(尚弘羽絨沭陽廠)，藉以提高羽絨服產品品質、降低原料斷貨風險、平衡生產成本，藉以持續維持廣越整體競爭力。

## 研發計畫

- 一、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由廣越與客戶多年來共同研究開發之互惠合作模式，加上集團母公司台北總部及海外各廠業務開發團隊多年來精進開發能力之進化及傳承，本公司將持續協助客戶共同開發出高階技術性、高端功能性之羽絨服及樹脂棉服，及符合國際精品時尚潮流的尖端開發性產品。此外，廣越的研發能力及優異品質亦獲得國際大廠美國 Gore 公司的認證，正持續開發 Gore-Tex 一系列相關產品，除了一開始的 Montbell 以外，Aigle、Nike、Patagonia 及 Kailas 也已陸續下單。
- 二、持續開發新模版:廣越全球開發團隊持續研究開發最適合客戶要求、量身訂做之新模版及新款式，除可增進生產效率及產能精進，亦可提升產品質量，做出令客戶驚艷之新款式，藉以強化廣越與品牌客戶間良好之客戶關係。此外亦持續開發各式兼具美觀、功能性及時尚之產品，如：近期陸續傳出銷售佳績的 Nike 之新一代 Acroloft 最新科技(新款雷射切割孔 for 靈活性及體溫調節)、廣越 2017 獨家與 Patagonia 共同開發之最新保暖服飾-Micro Puff 系列(透過創新保暖纖維材料及廣越獨家模版及自動化技術，創造出媲美羽絨高保暖且同時防潑水及永不衰退的保暖效果，已於 2017 年德國戶外用品展獲得最佳保暖服裝首選之榮耀)。以及 The North Face 新一代暖魔球(本公司突破傳統工藝的限制，研發最先進的生產技術、跳脫傳統方型格的款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尚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炳榮)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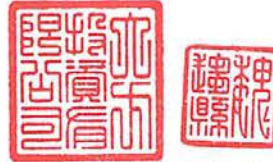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大方投資有限公司  
( 代表人：魏趨縣 )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文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b>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b></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修訂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免再計入。		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u>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u>	依公司董事會最新實際情況，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修訂條文內容。

修正前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九條	<p><u>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u></p>	增訂條文。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監察人及稽核主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

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部分主要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風險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成衣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銷售金額成長或毛利率提升之部分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歸屬於部分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
2. 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抽核訂單、出貨相關文件及發票是否經適當核准，並據以認列營業收入。
3. 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與出貨相關文件、發票及客戶訂單品項及金額是否一致。
4. 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之應收帳款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1,590	9	\$ 971,427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856	1	99,769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771,963	10	1,419,996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24	-	2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834,146	10	619,272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280,709	4	29,80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090,652	13	707,973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9,941	-	328,546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14,881</u>	<u>47</u>	<u>4,176,812</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676	-	6,6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643,751	45	3,343,757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八)	569,641	7	573,779	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270	-	5,65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92,134	1	137,6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18,472</u>	<u>53</u>	<u>4,067,560</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133,353</u>	<u>100</u>	<u>\$ 8,244,3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899,626	11	\$ 207,836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32,277	-	12,59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七)	174,700	2	118,70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332,775	4	273,33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6,940	1	66,48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186,318	2	733,65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7,157	1	66,45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14,0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64	-	4,7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55,957</u>	<u>21</u>	<u>1,497,783</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99,61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4,552	1	79,46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7,597	-	10,8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152</u>	<u>1</u>	<u>189,93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808,109</u>	<u>22</u>	<u>1,687,713</u>	<u>20</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u>1,037,639</u>	<u>13</u>	<u>1,037,639</u>	<u>13</u>
3200	資本公積	<u>2,873,215</u>	<u>35</u>	<u>2,873,245</u>	<u>3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0,712	6	440,79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146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2,111,402</u>	<u>26</u>	<u>2,428,460</u>	<u>3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53,260</u>	<u>34</u>	<u>2,869,258</u>	<u>3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2,805)	( 3)	( 111,164)	(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728)	-	( 19,98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246,533)</u>	<u>( 3)</u>	<u>( 131,146)</u>	<u>( 2)</u>
3500	庫藏股票	( 92,337)	( 1)	( 92,337)	( 1)
3XXX	權益總計	<u>6,325,244</u>	<u>78</u>	<u>6,556,659</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133,353</u>	<u>100</u>	<u>\$ 8,244,3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榮



會計主管：戴慶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7,327,078	100	\$ 6,644,755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5,719)	-	( 12,97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321,359	100	6,631,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七)	( 6,687,044)	( 92)	( 5,932,340)	( 90)
5900	營業毛利	634,315	8	699,440	1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55,671)	( 1)	( 44,491)	( 1)
6200	管理費用	( 149,118)	( 2)	( 156,785)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176)	-	( 27,6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5,965)	( 3)	( 228,973)	( 3)
6900	營業淨利	398,350	5	470,46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七)	163,033	2	190,52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 65,238)	( 1)	18,304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 13,333)	-	( 12,87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35,023	2	173,95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485	3	369,906	5
7900	稅前淨利	617,835	8	840,37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 93,890)	( 1)	( 141,234)	( 2)
8200	本期淨利	523,945	7	699,139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四及十九)	1,185	-	4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 二二)	( 201)	-	( 8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十）	(\$ 146,243)	( 2)	(\$ 177,872)	(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四及二 十）	6,087	-	6,447	-
8380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82	採用權益法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附註四及 二十）	167	-	2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費 用）（附註二二）	<u>24,602</u>	<u>1</u>	<u>28,422</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u>( 114,403)</u>	<u>( 1)</u>	<u>( 142,373)</u>	<u>( 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9,542</u>	<u>6</u>	<u>\$ 556,766</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5.07</u>		<u>\$ 7.41</u>	
9810	稀 釋	<u>\$ 5.07</u>		<u>\$ 7.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地區別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	留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92,234	\$ 922,339	\$ 1,030,795	\$ 346,749	\$ 2,484,245	\$ 38,286	(\$ 92,337)	\$4,703,370
B1	-	-	-	94,049	( 94,049)	-	-	-
B5	-	-	-	-	( 661,287)	-	-	( 661,287)
E1	11,530	115,300	1,841,923	-	-	-	-	1,957,223
M7	-	-	-	-	-	-	-	587
D1	-	-	-	-	699,139	-	-	699,139
D3	-	-	-	-	412	( 149,450)	6,665	( 142,373)
D5	-	-	-	-	699,551	( 149,450)	6,665	556,766
Z1	103,764	1,037,659	2,872,658	440,798	2,428,460	( 111,164)	( 92,337)	6,556,659
B1	-	-	-	69,914	( 69,914)	-	-	-
B3	-	-	-	-	( 131,146)	-	-	-
B5	-	-	-	-	( 640,927)	-	-	( 640,927)
M7	-	-	-	( 30)	-	-	-	( 30)
D1	-	-	-	-	523,945	-	-	523,945
D3	-	-	-	-	984	( 121,641)	6,254	( 114,403)
D5	-	-	-	-	524,929	( 121,641)	6,254	409,542
Z1	103,764	\$1,037,659	\$2,872,658	\$ 510,712	\$2,111,402	(\$ 232,805)	(\$ 92,337)	\$6,325,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榮



會計主管：戴慶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17,835	\$ 840,3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45	6,175
A20200	攤銷費用	4,682	4,284
A20900	財務成本	13,333	12,878
A21200	利息收入	( 22,773)	( 13,869)
A21300	股利收入	( 5,821)	( 5,0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35,023)	( 173,95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 1,03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640	2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214,874)	( 152,6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51,545)	35,94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432,319)	116,0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8,605	( 237,37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679	( 7,39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1,911	( 167,6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593,693)	29,8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63	1,3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071)	( 3,4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266,026)	284,8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989)	( 13,0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3,702)	( 219,7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02,717)	52,0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53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605,92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8,03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4,355)	( 86,436)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89,938)	( 137,6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00,880)	\$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9,6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302)	( 3,1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9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294	10,30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821	5,05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60,976</u>	<u>36,69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5,646</u>	<u>( 724,9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1,79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46,75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3,629)	( 13,7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40,927)	( 661,287)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1,957,22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62,766)</u>	<u>1,035,3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259,837)	362,4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1,427</u>	<u>608,980</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1,590</u>	<u>\$ 971,4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璋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部分主要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風險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成衣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銷售金額成長或毛利率提升之部分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歸屬於部分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與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
2. 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中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抽核訂單、出貨相關文件及發票是否經適當核准，並據以認列營業收入。
3. 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與出貨相關文件、發票及客戶訂單品項及金額是否一致。
4. 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之應收帳款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 其他事項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97,763	18	\$ 1,910,557	2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2,273	1	110,11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772,289	9	1,490,312	1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24	-	2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1,131,098	13	777,114	10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2,134,272	25	1,249,325	1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161,753	2	114,5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二三及二九)	78,225	1	37,9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87,697</u>	<u>69</u>	<u>5,689,853</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6,676	-	6,6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三十)	2,080,491	24	1,988,501	2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82,084	3	8,4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4,540	1	37,79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166	-	19,3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53	-	4,332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五)	187,354	2	205,44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89,945	1	137,69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05,609</u>	<u>31</u>	<u>2,408,046</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693,306</u>	<u>100</u>	<u>\$ 8,097,89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 918,099	11	\$ 316,599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32,277	-	12,59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八)	395,164	5	201,60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99,533	1	72,8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528,083	6	627,16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九)	19,000	-	4,5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2,311	1	69,16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	-	14,0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654	-	15,1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64,121</u>	<u>24</u>	<u>1,333,668</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	-	99,61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4,552	-	81,00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十)	7,597	-	10,8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152</u>	<u>-</u>	<u>191,47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116,273</u>	<u>24</u>	<u>1,525,140</u>	<u>19</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b>						
3110	普通股股本	<u>1,037,639</u>	<u>12</u>	<u>1,037,639</u>	<u>13</u>	
3200	資本公積	<u>2,873,215</u>	<u>33</u>	<u>2,873,245</u>	<u>36</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0,712	6	440,79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146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11,402	24	2,428,460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53,260</u>	<u>32</u>	<u>2,869,258</u>	<u>35</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2,805 )	( 3 )	( 111,164 )	( 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728 )	-	( 19,982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246,533 )</u>	<u>( 3 )</u>	<u>( 131,146 )</u>	<u>( 2 )</u>	
3500	庫藏股票	( 92,337 )	( 1 )	( 92,337 )	( 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325,244</u>	<u>73</u>	<u>6,556,659</u>	<u>81</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	<u>251,789</u>	<u>3</u>	<u>16,10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577,033</u>	<u>76</u>	<u>6,572,759</u>	<u>81</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8,693,306</u>	<u>100</u>	<u>\$ 8,097,8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4110	\$ 10,210,589	100	\$ 9,051,793	100
4170	( 6,934)	-	( 12,975)	-
4000	10,203,655	100	9,038,818	100
5000	( 8,780,573)	( 86)	( 7,525,810)	( 83)
5900	1,423,082	14	1,513,008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 132,457)	( 1)	( 188,354)	( 2)
6200	( 518,562)	( 5)	( 487,053)	( 6)
6300	( 116,725)	( 1)	( 103,350)	( 1)
6000	( 767,744)	( 7)	( 778,757)	( 9)
6900	655,338	7	734,25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31,507	1	173,037	2
7020	( 77,792)	( 1)	7,280	-
7050	( 26,057)	-	( 25,861)	-
7000	27,658	-	154,456	2
7900	682,996	7	888,707	10
7950	( 136,000)	( 2)	( 190,400)	( 2)
8200	546,996	5	698,307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十)	\$ 1,185	-	\$ 4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附註二三)	( 201)	-	( 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一)	( 142,792)	( 1)	( 180,296)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四及二 一)	6,262	-	6,6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費 用)(附註二三)	<u>24,929</u>	<u>-</u>	<u>30,65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 110,617)</u>	<u>( 1)</u>	<u>( 142,577)</u>	<u>( 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6,379</u>	<u>4</u>	<u>\$ 555,730</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3,945	5	\$ 699,13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23,051</u>	<u>-</u>	<u>( 832)</u>	<u>-</u>
8600		<u>\$ 546,996</u>	<u>5</u>	<u>\$ 698,307</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9,542	4	\$ 556,76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26,837</u>	<u>-</u>	<u>( 1,036)</u>	<u>-</u>
8700		<u>\$ 436,379</u>	<u>4</u>	<u>\$ 555,73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5.07		\$ 7.41	
9810	稀 釋	\$ 5.07		\$ 7.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積	主 之 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實	司	項 目	權 益	權 益			
	本	本	公	積	認列子公司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股	本	公	積	所 有 權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92,234	\$ 922,339	\$ 1,034,735	\$ -	\$ 346,749	\$ -	\$ 2,484,245	\$ 38,286	\$ 26,647	\$ 92,337	\$ 6,159	\$ 4,705,529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4,049	-	( 94,049)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61,287)	-	-	-	-	( 661,287)	
E1	現金增資	11,530	115,300	1,841,923	-	-	-	-	-	-	-	1,957,22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587	-	-	-	-	-	( 587)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699,139	-	-	-	( 832)	698,307	
D8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2	( 149,450)	6,665	-	( 204)	( 142,577)	
D5	105年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9,551	( 149,450)	6,665	-	( 1,056)	555,73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11,564	11,564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3,764	1,037,639	2,872,658	587	440,798	2,428,460	( 111,164)	( 19,982)	( 92,337)	16,100	6,572,759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9,914	-	( 69,914)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1,146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40,927)	-	-	-	-	( 640,927)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58,585)	( 58,585)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30)	-	-	-	-	-	30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523,945	-	-	-	23,051	546,996	
D8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4	( 121,641)	6,254	-	3,786	( 110,617)	
D5	106年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4,929	( 121,641)	6,254	-	26,837	436,37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267,407	267,40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3,764	\$ 1,037,639	\$ 2,872,658	\$ 557	\$ 510,712	\$ 2,111,402	\$ ( 232,805)	\$ ( 13,728)	\$ ( 92,337)	\$ 251,789	\$ 6,572,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朱朝華

會計主管：戴慶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82,996	\$ 888,70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709	143,407
A20200	攤銷費用	6,157	6,17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5	689
A20900	財務成本	26,057	25,861
A21200	利息收入	( 31,934)	( 27,412)
A21300	股利收入	( 6,141)	( 5,3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188	4,41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76)	( 1,03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834	4,76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322	6,25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293,676)	( 180,57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923,135)	214,0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 少	( 38,784)	2,09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51,580)	47,55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679	( 7,39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8,901	( 137,4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93,929)	( 266,6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24	( 27,3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071)	( 3,4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271,254)	687,2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794)	( 26,1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1,775)	( 256,3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58,823)	404,8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7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854	\$ 16,53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528,65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18,023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137,698)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47,76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129,46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924)	( 290,4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9	1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819)	( 5,5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6,574)	( 37,478)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 20,1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708	23,79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6,141</u>	<u>5,3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5,447</u>	<u>( 974,2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1,5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83,1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3,629)	( 13,78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640,927)	( 661,287)
C04600	現金增資	-	1,957,22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51	11,564
C09900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 58,58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07,590)</u>	<u>1,110,5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61,828)</u>	<u>( 102,58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12,794)	438,5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10,557</u>	<u>1,471,9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97,763</u>	<u>\$ 1,910,5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累積盈餘	說明
一、可供分配數		
期初餘額	1,586,472,95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83,810	106年度
106年度淨利	523,944,48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11,401,240	
二、分配項目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5,386,530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394,448	=523,944,480*10%
股東股利(現金)	471,391,331	每股配發 4.56元
合 計	639,172,309	
三、結餘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2,228,931	

註一：

- (一)現金股利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盈餘分配金額所屬年度：106年度。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306010 成衣業。
  - 2.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5.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7.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營業處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臺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依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東名簿之變更。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時止。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受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及選舉之方式，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其從事公務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職權範圍及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七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

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文賢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若須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07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股數	佔發行%
董事長	文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賢	3,232,808	3.12%
董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敏章	18,595,352	17.92%
董事	尚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朝筆	15,378,419	14.82%
獨立董事	李金恭	0	0%
獨立董事	孫之屏	0	0%
	合計	37,206,579	35.86%
監察人	尚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炳榮	3,303,537	3.18%
監察人	大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趨縣	3,647,579	3.52%
監察人	許文良	0	0%
	合計	6,951,116	6.70%

截至停止過戶日：107.04.23，已發行股份總數：103,763,942股

備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8,000,000股，截至107.04.23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7,206,579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800,000股，截至107.04.23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6,951,116股